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司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艾森技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德賢

相　對　人　黃王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湖簡聲字第6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6,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停止執行裁定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湖簡聲字第65號、110年度湖簡調字第632號、110年度湖簡聲字第78號及110年度存字第1509號等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15日新北院英文字第11200000184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